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学〔2022〕109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教〔2007〕97号）、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列；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一) 参评当年课程初修成绩有不及格的（公共任选课程除外）；

(二)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的；

(三)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奖励名额确定。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是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即：各学院名额分配=（各学院大二、大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数。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具体时间

以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分三级评审。第一，班级评审与公示。由班级评议小组评议之后，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名单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第二，学院评审与公示。班级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给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以后，将推荐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第三，校级评审与公示。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学校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校级公示无异议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须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以及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违反第五条规定的，将收回其所获奖学金。经补选评审后，收回的奖学金将发放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0日公布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桂建院学〔2019〕13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困难认定档次		家庭困难类型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